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报价产品制造厂商或其授权的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具有授权权限的总代理商对谈判产品的授权，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谈判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2.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宜宾市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宜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对宜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用射线防护设备进行采购。

二、★采购标的

第一包（进口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性能检测模体及医用诊断 X 射线机性能检测设备	1	套	工业

第二包（国产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X-γ 个人剂量热释光测量系统	1	套	工业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具体要求

第一包（进口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性能检测模体及医用诊断 X 射线机性能检测设备	一、X 射线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1 套 1. 可同时用于对常规 X 射线摄影机、CR 机、DR 机、乳腺机、胃肠机、透视机、DSA、C 型臂、牙科机、全景牙科机、CT 机、CBCT（锥形束 CT）等诊断类 X 射线设备进行质量检测 and 性能评估。 2. 单次曝光即可完成管电压、剂量、剂量率、剂量/脉冲、脉冲、曝光时间、半价层、总过滤测量；快速半价层功能支持摄片、透视、乳腺、CT、牙科测量模式；采用固态探测器技术，无需温度气压修正；同时支持电离室技术；拥有极小探测灵敏区，产品支持扫描线束以及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断层摄影测量；测量功能针对大量制造商的 X 射线设备优化定制；主机内置主动能量补偿；具备极宽范围总过滤测量；主机内部集成 100 m 级蓝牙通讯模块，且支持 USB 有线模式；独有探测器架构设计，使位置和角度相关性最小化；支持探头自动识别技术，连接探头后，自动进入特定测量应用；采用紧凑坚固设计，易于摆位；支持背部散射保护技术；大彩屏触摸平板工作站，配置数据库技术专业质量保证软件，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具备快速响应能力：最小曝光时间低至 0.1 ms；内置长续航可充电锂电池，提供 15 小时及以上续航时间；支持 15000 组及以上全参数测试数据和波形存储；配置位置检查功能，准直系数测量范围：0.950~1.050；支持 Excel 数据关联模式，在曝光的同时，测试界面和 Excel 同时接收实时测试数据；支持 CT 剂量分布曲线测量功能，空间分辨率高达 250 μm；支持非介入管电流测试技术和自动曝光控制隐形探头技术。</p> <p>3. 检测摄片机、透视机、CR 机、DR 机、乳腺机、牙科机、DSA 时无需外接探头或传感器，避免工作中热插拔对仪器造成损坏，减少检测准备时间。</p> <p>4. 技术参数：</p> <p>4.1 剂量量程：2nGy - 600 Gy，精度：±5 %</p> <p>4.2 剂量率量程：20nGy/s - 300 mGy/s，精度：±5 %</p> <p>4.3 拍片/透视千伏量程：35 - 160 kV，精度：±1.5 %</p> <p>4.4 曝光时间量程：0.1 ms - 1000 s，精度：±0.5%或±0.5 ms</p> <p>4.5 快速测半价层量程：0.72 - 12 mm Al，精度：±10 % 或 ±0.2 mm</p> <p>4.6 总过滤：1.0 - 80 mm Al，精度：±10 % 或 ±0.3 mm</p> <p>4.7 检测仪主机本身具有乳腺机千伏、曝光时间、剂量、剂量率的检测及应用、半价层的自动测量，无需外接探头或传感器，具有至少 23 种线质乳腺机剂量和千伏的检测功能：</p> <p>Mo / 30 μm Mo: 18 - 49 kV, ±1.5%或±0.5 kV</p> <p>Mo / 25 μm Rh: 20 - 46 kV, ±1 kV</p> <p>Rh / 25 μm Rh: 25-49 kV, ±1 kV</p> <p>W / 50 μm Rh: 20-49 kV, ±1.5%或±0.5 kV</p> <p>W / 0.50 mm Al: 20-48 kV, ±1 kV</p> <p>Mo / 1.0 mmAl: 18-49 kV, ±1 kV</p> <p>W / 50 μm Ag: 20-40 kV, ±1.5%或±0.5 kV</p> <p>W / 75 μm Ag: 20-40 kV, ±1 kV</p> <p>W / 50 μm Rh (Gio): 22-35 kV, ±1 kV</p> <p>W / 0.70 mmAl: 20-49 kV, ±1.5%或±0.5 kV</p> <p>W / 50 μm Ag(Se1): 22-39 kV, ±1.5%或±0.5 kV</p> <p>W / 50 μm Rh(Se1): 22-39 kV, ±1.5%或±0.5 kV</p> <p>W / 0.30 mm Cu: 40-49kV, ±1.5%或±0.5 kV</p> <p>W / 0.70 mm Al (Inno.): 20-49 kV, ±1.5%或±0.5 kV</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W / 50 μm Rh (Inno.): 20-49 kV, $\pm 1.5\%$或± 0.5 kV Mo / 25 μm Rh (Sel): 20 - 46 kV, $\pm 1.5\%$或± 0.5 kV Rh / 30 μm Ag (GE): 27 - 40 kV, $\pm 1.5\%$或± 0.5 kV Rh / Ag IQST (GE): 31 - 37 kV, $\pm 1.5\%$或± 0.5 kV Mo / 0.25 mm Cu (GE): 40 - 49 kV, $\pm 1.5\%$或± 0.5 kV Rh / 0.25 mm Cu (GE): 40 - 49 kV, $\pm 1.5\%$或± 0.5 kV Mo / 30 μm Mo (GE): 22 - 32 kV, ± 1 kV Affirm Prone W / 50 μm Ag: 20-40 kV, $\pm 1.5\%$或± 0.5 kV Affirm Prone W / 0.70 mm Al: 20-49 kV, $\pm 1.5\%$或± 0.5 kV 曝光时间量程: 0.1 ms-1000 s, 精度: $\pm 0.5\%$ 或 0.5 ms 剂量量程: 2nGy - 800 Gy, 精度: $\pm 5\%$ 剂量率量程: 30nGy/s-500mGy/s, 精度: $\pm 5\%$ 半价层量程: 0.2-4.0 mmAl, 精度: $\pm 10\%$ 4.8 CT 长杆电离室(长度 10cm)与检测仪主机直接连接, 实现软件支持, 无线蓝牙遥测, 检测 CT 机 CTDI: 剂量率: 0.5 mGycm/s - 3 Gycm/s 精度: $\pm 5\%$。 5. 须配备原装专用稳压电源与专用箱等监测所需配件。</p> <p>二、X 射线诊断质量控制检测工具/模体 1 套</p> <p>1. X 射线摄影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工具。水模体 1 个, 规格 300mm\times300mm\times200mm ; 铅板 1 张, 规格 300mm\times300mm\times2mm; 铜板 1 张, 规格 18 cm\times18 cm\times1.5 mm ; 半值层标准铅吸收片 1 套, 规格 8 cm\times8 cm\times(1-5mm 厚各 1 片), 共 5 片, 厚度尺寸误差在± 0.1 mm 范围内; 滤线栅中心对准检测板 1 套, 孔径 10mm, 孔间距 25mm。 2. CR、DR 设备专用检测工具。铜滤过板 2 张, 规格 15cm\times15cm\times1.0 mm; 嵌铅刻度毫米级直尺(铅尺) 2 把, 长约 30cm, 宽 2cm ~3cm, 1.0mm 刻度间距; 铅板 2 张, 规格 15cm\times15cm\times2.0mm; 铅块 2 块, 规格 4cm\times4cm\times4.0mm; 屏片密着检测板 1 张。 3. 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质量控制检测工具。光野照射野检测尺 1 把, 检测带刻度胶片 100 张; 半值层标准铅吸收片 1 套, 含 2 张 8cm\times8cm\times0.2mm 和 2 张 8cm\times8cm\times0.1mm; 符合检测标准的低对比度细节模体一套, 含主模体及相应规格数量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模体。 4. 牙科 X 射线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工具。全景牙科机专用测试附件 1 套(与质量检测仪主机配套使用, 对全景牙科机便捷地进行检测); 数字成像牙科 X 射线设备性能检测模体 1 个(含 0.8 mmCu)。 5. DSA 性能检测模体。DSA 性能检测模体一套。 6. CT 检测工具。斜率指示器 1 个; 内径不小于 19cm 的 CT 水模体 1 个。 7. 须配备原装专用箱等监测所需配件。</p>
<p>注: 1. 本项目涉及到所有规格尺寸等数据部分, 如果参数列表中未做要求的, 都允许$\pm 5\%$的误差。 2. 所有技术参数交货时将逐一查验, 如不符将按照虚假响应处理。</p>		

第二包（国产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X-γ个人剂量热释光测量系统	<p>一、热释光剂量读出仪 1 台 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程：0.01 μGy~10Gy。 2. 升温速率：1~40℃/s。 3. 加热时间：0~400s 可调，加热方式：电加热，加热温度：1-400℃。 4. 工作温度：0~45℃，相对湿度：≤95%。 5. 输出与显示：LED 显示剂量编号、测量值、发光曲线和设置测量参数，数字指示加热温度。 6. 自动扣除预设本底，操作简便。 7. 配套有三种不同的加热盘，可测量多种类型热释光探测器，如玻璃管、圆片、方片及粉末等，提供加热盘实物图片资料。 8. 与不同材料的热释光探测器配合，可设置四种模式的量程，提供菜单界面图片。 <p>二、热释光剂量元件及附件 1 套 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热释光探测器 500 片，2%热释光探测器 2000 片。 2. 配套能量鉴别盒 50 个，热释光剂量盒 1000 个。 3. 存放热释光探测器铅室 2 个。 <p>三、远红外精密退火炉 1 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套热释光探测器退火使用，并带有冷却槽（实现冷却炉的功能），可直接对退火后的探测器进行冷却处理。 2. 温度范围：0~400℃连续可设。 3. 显示精度：0.3 级。 4. 输入方式：Pt100。 5. 加热器件：远红外加热管。 6. 升温时间：由室温升至设定温度约 1 小时。 7. 温度过冲值：最大不超过设定值 2℃。 8. 退火时间：1s~100min，任意可设，倒计时带报警。 9. TLD 冷却：铜质散热板加风冷。 10. 带有炉膛温度校准用的测温孔和校准用热电偶，提供实物图片。 11. 工作电源：交流 220V/50Hz, 4A。 <p>四、数据处理工作站系统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由热释光测量仪接口传入数据。 2. 数据库可与 Excel 兼容。 3. 可实现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报表功能。 4. 可接收条形码输入。 5. 数据库包括个人剂量监测所有信息，如编号、姓名、单位、性别、职业类别、佩戴日期、剂量等。 6. 可自动和手工扣除本底，可对不同单位、根据监测时间自动或手工设置不同的本底扣除。 7. 可输入每周不同的刻度系数。 8. 自动计算，打印报告。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9. 可手工设置剂量调查水平, 根据佩戴时间不同自动选择超调查水平人员, 形成报表。</p> <p>10. 有较好的缺失数据、异常数据、名义剂量的处理功能, 报表中应剔除异常数据。</p> <p>11. 仪器配套数据处理系统: 可提供与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外照射个人监测管理系统软件数据的导入, 实现对接, 提供软件截图。</p> <p>12. 仪器界面直接读数和触摸屏设置各项参数。</p> <p>13. 可以通过这套软件直接打印人员条形码编码并且可以导出数据、在条码纸上或者导出的数据需有不少于人员编码信息: 单位名称、人员姓名、人员编码、条形码等。</p> <p>14. 把条形码打印机的驱动编辑进此热释光软件系统里, 通过此热释光系统软件可以直接打印人员条码编码。</p> <p>15. 自动出具四种检测评价报告(周期检测报告、大剂量报告、年度报告、统计报告), 最少提供三种模板可以选择。</p> <p>16. 包含系统配套用品牌条码输出设备(支持热转式和热敏式, 标配碳带和亚银纸等相关附件)及品牌条码扫码枪1套; 品牌墨仓式报告输出设备1台(配置包含及优于微压电打印头, 支持彩色输出、复印、扫描); 品牌台式工作站1台(配置包含及优于: 处理器 intel i7(或同级别)、内存 DDR4 16GB、硬盘容量 512GB SSD+1TB HDD, 显示器 23 英寸 1920*1080)。</p>
<p>注: 1. 本项目涉及到所有规格尺寸等数据部分, 如果参数列表中未做要求的, 都允许±5%的误差。 2. 所有技术参数交货时将逐一查验, 如不符将按照虚假响应处理。</p>		

(三) 履约能力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货源组织、②包装运输、③安装调试、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后期运行维护等内容。

注: 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 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应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 能具体量化, 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 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进入试运行, 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特殊要求的除外)。

2. 履约地点：宜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交货：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价款。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5.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7. 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每年巡视维护设备不低于 3 次，每年对货物免费进行 2 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若出现质量问题和系统软件故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发生故障的设备、产品和软件。

8. 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质保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10. 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供应商保证停产后 3 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件，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五)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 知识产权(如涉及)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2.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二)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七、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以有效最后报价满足三家及以上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